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9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 年 11 月 16 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本协议”）。《重整投资协议》虽已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五家医药子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

并未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0.74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 202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发来的《通知书》，相关债权人分别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

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 号）。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7 号）。

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后，临时管理人分别就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1 号）。

2026 年 8 月 4 日，为顺利推进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4 号）。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分别收到长春中院《决定书》，长春中院决定将预重整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4 号）。

2026 年 11 月 4 日，临时管理人在长春中院监督下组织评定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泰”）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投资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长发集团、长春兴泰及其设立的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泰启”）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427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4633 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 A 塔楼 21 层 21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502,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09-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持有长发集团 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长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发集团系长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长春市城市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的主载体，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城市建设与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职责，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投资、金融服务、城市运营等板块。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895,606.25	33,620,375.63	32,489,547.28
负债总额	19,071,911.79	18,257,598.69	16,270,452.69

科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14,313,151.71	14,847,773.77	15,906,762.06
营业收入	2,155,278.80	1,254,618.57	1,056,348.88
利润总额	226,381.91	327,775.49	302,832.80
净利润	181,183.44	290,506.56	307,052.96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22%股份，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长春市国资委统一行使，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026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5 号），长春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295,088,61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目前此事项尚在推进中。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发集团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M46EHX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天富路 1567 号中国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C 座 22 层 2217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6-08-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市天宇展诚贸易有限公司	102.00	34.00%
2	长春水生态海绵城市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9.00	33.00%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长春兴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兴泰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新设主体，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兴泰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春兴泰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KRM7HH4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 B11 栋 2217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6-11-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长春兴泰持有长春泰启 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

长春泰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长春泰启为 2026 年 11 月 9 日新设主体，尚未发生实质业务，暂无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泰启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长春泰启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三：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投资目的

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系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乙方二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设立乙方三作为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的主体，系不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协作投资人。

乙方作为甲方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重整投资人，为推动甲方及

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及各方合法权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重整投资，通过提供增量资金、产业赋能及资源支持，切实提升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甲方长远健康发展。

（三）投资方案

1、投资标的

乙方拟合计受让甲方 1,418,591,068 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 20.90%。其中乙方一拟受让 746,626,878 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 11.00%，乙方一完成本次投资后，将取得甲方控股权；乙方二通过乙方三拟受让 671,964,190 股转增股票，占甲方转增后总股本 9.90%。

2、投资对价

乙方在本次投资中合计支付投资款 1,552,983,906 元，受让标的股份合计 1,418,591,068 股。其中：

乙方一按照亚泰集团股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 50%为基础，以 1.00 元/股受让标的股份 746,626,878 股，合计支付投资款 746,626,878 元。

乙方三按照亚泰集团股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的 50%为基础，以 1.20 元/股受让标的股份 671,964,190 股，合计支付投资款 806,357,028 元。

3、投资款使用安排

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企业运营资金和/或支持新业务发展等，具体用途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4、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一承诺，按照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一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

乙方二、乙方三承诺，其按照本协议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三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四） 投资交易实施安排

1、付款安排

鉴于乙方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向临时管理人支付投资保证金 155,298,390.60 元，投资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动转化为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期投资款为本次投资对价总额的 50%：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乙方的投资款；在长春中院裁定

批准重整计划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再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本次投资对价总额 40%支付投资款 621,193,562.40 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 218,015,048.40 元，乙方三应支付 403,178,514 元。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需要签署的资产剥离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信托服务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签署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本次投资对价总额 50%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776,491,953 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 373,313,439 元，乙方三应支付 403,178,514 元。

乙方一承诺，如乙方三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乙方一同意以自行认购或确定第三方认购乙方三未足额付款对应的标的股份并支付对应款项的形式承担兜底责任，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各时间节点足额付款。

2、标的股份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中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甲方转增股票已经足额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款，并书面告知甲方及管理人受让标的股份的证券账户信息及对应受让股份数量明细，且经管理人核实无误；

（4）乙方针对本次投资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如需）。

甲方应于先决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乙方依照法律承担。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已交割至乙方。

（五）经营方案

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一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长春市属国有企业的产业优势，深耕亚泰集团医药主业并择机拓展新兴业务。乙方一作为集产业投资、产业金融、产业载体开发运营一体化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紧扣长春市构建“3 转 4 强 7 新”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部署，将依托现有产业投资体系与投资领域资源，整合亚泰集团医药研发、医药制造、药品文号、发明专利及特色中药资源，做优做精医药主业，推进医药制造生产端集约化与智能化，打通医药研发、制药与吉林大药房零售门店供应链体系；同时依托乙方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厚布局，适时注入优质新兴资产。

（六）乙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乙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乙方保证，乙方支付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投资款。

乙方承诺，为顺利实施本次重整，若最高人民法院、长春中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权部门对本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提出修改要求，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将配合对重整投资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调整内容。如果本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权部门有权要求进行修改，乙方应配合签署补充协议修改相应内容。将根据上交所等有权主体的监管规则，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责任在内的各项要求，若不能履行，乙方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开展任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行为，并将按本协议约定配合重整计划的执行，遵守重整计划的规定。就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等。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义务（如欠付的投资款、履约保证金等）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投资款的 10%。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应退还乙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及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年期以上利率计算）、乙方为本次交易支出的全部中介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及乙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合格的签署行为。除重整计划另有规定，长春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本次投资方可实施。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签署后，非因各方原因导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视为自动终止，且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长春中院未裁定受理甲方重整；

2、甲方重整计划未获长春中院裁定批准；

3、乙方就本次投资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未获通过；

4、重整计划经长春中院裁定批准前，甲方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5、重整计划出现执行不能，进而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亚泰集团破产；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已经完全无法实现协议目的。

本协议因以上情形终止后，乙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甲方应于出现以上协议终止情形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仅指本金，均不包括利息），但以临时管理人或管理人银行账户届时的实际余额为限；未获退还的部分，作为共益债务依法向乙方清偿。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与产业协作投资人的投资对价分别为 1.00 元/股、1.20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规定：“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1.63 元/股。产业投资人和产业协作投资人认购转增股份的每股对价为 1.00 元/股、1.20 元/股，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50%。

《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

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如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通过注入增量资金、产业赋能及资源支持，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即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下属五家医药子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下属五家

医药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640.74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 202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备查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